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4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侯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8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萬17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9年1月11日止，約定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息4.19%計算（違約時為年息5.78%），按月攤

01 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原告得收取違約金，逾期  
02 1期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收取5  
03 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嗣被告尚餘  
04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  
05 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  
0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  
10 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  
11 收執聯、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  
12 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4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6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7 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8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  
19 第2項所載。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民事第六庭法官 曾育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林祐均

28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29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88萬0536元	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78%計算。	1200元

